

臺南市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7日第161836號公告、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1817號公告辦理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育嬰留停薪缺)2名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各1名，備取各1名。

四、 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	育嬰留停缺	1	1	111/08/30-112/06/30	
	育嬰留停缺	1	1	111/08/30-112/01/19	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ses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 06-6353170#2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三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，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格式不拘，A4 大小 3 頁以內)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九) 疫苗接種卡(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)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第3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自然科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四、各次錄取人員須依通知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 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齡	歲	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
簡要自述						
年資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	
重要獎勵 事蹟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 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	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
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1分(A4大小 3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9	疫苗接種卡(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)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聖賢國小附設
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應考人簽章		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 :			EMAIL :			
	手機 :						
住址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
複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				
注意事項 :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		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 成績複查時間：111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 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